

## 公開演出費率-百貨及零售業

行業別	費率
百貨及零售業(百貨公司、購物中心、大賣場、大型商場、量販店等)	<p><b>MÜST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 <p>播放背景音樂：</p> <p>200 坪以內:每坪每年 100 元。</p> <p>201 坪至第 500 坪, 每坪每年 80 元。</p> <p>超過 500 坪之部分, 每坪每年 40 元。</p> <p>各分處所坪數應分別計算。</p> <p>顯示器/電視機部分：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。(二次公播)</p> <p>※百貨公司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、商店等, 應依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</p> <p><b>單曲計費:</b></p> <p>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, 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:</p> <p>場所坪數      每一單曲費用</p>

0-50 坪 1,000

51-100 坪 2,000

101-200 坪 4,000

201-400 坪 8,000

401-600 坪 12,000

601-800 坪 16,000

801-1000 坪 20,000

1000 坪以上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(不含稅)。

**ACMA:**

**概括授權:**

播放背景音樂：

200 坪以內:每坪每年 80 元。

201 坪至第 500 坪, 每坪每年 65 元。

超過 500 坪之部分, 每坪每年 35 元。

以上累加後為總金額。

顯示器/電視機部分：每台每年 120 元計算。(二次公播)

※百貨公司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、商店等，應依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

**單曲計費：**

同 MÜST。

**TMCA：**

**概括授權：**

播放背景音樂：

200 坪以內：每坪每年 80 元。

201 坪至第 500 坪，每坪每年 65 元。

超過 500 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 30 元。

各分處所坪數應分別計算。

顯示器/電視機部分：每台每年 120 元計算。(二次公播)

※百貨公司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、商店等，應依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

**單曲計費：**

同 MÜST。

**ARCO：**

250 坪以內：每年 10,500 元(含稅)。

第 251 坪至第 500 坪：每坪每年 52.5 元(含稅)。

第 501 至第 1000 坪：每坪每年以 42 元計算(含稅)。

超過 1000 坪之部分，每增一坪，每坪每年加收 31.5 元(含稅)。

**RPAT:**

每坪每年 30 元。